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3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鍾宇軒

被告 信成衛生工程行即洪添福

訴訟代理人 羅鈴鈴

被告 王家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700元，及被告信成衛生工程行即洪添福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；被告王家平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70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王家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劉峻勤所有車牌號碼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13時25分許，行駛至新北市三重

01 區水漾路2段與頂崁街210巷口，遭受僱於被告信成衛生工程
02 行即洪添福（下簡稱洪添福）之被告王家平，駕駛車牌號碼
03 000-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因左偏行或轉向時疏於注意安
04 全，撞擊系爭車輛至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
05 萬2,300元，原告於給付上開費用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
06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2,300
07 元之本息。

08 三、被告洪添福答辯稱：

09 被告王家平去年就離職了，車號000-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是
10 我們公司車，他開這台車應該就是受僱於我們公司期間。我
11 們老闆沒辦法付這筆錢，因為公司被法院凍結、車子也被扣
12 等語。

1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14 1.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王家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
15 營業用大貨車，因左偏行或轉向時疏於注意安全，撞擊系爭
16 車輛至受損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
17 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，且
1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
19 相關資料認定無誤，又被告王家平於事發實際受僱於被告洪
20 添福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21 條之2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2 2.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萬2,3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4,000
23 元、工資費用48,300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
24 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
25 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
27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
28 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29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4年9月出廠，
30 有行照在卷可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
31 萬4,0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400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

01 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400元及
02 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48,300元，共計5萬0,700元（計算式
03 2,400元+48,300元=50,7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
04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誌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許雁婷